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520 | 环申新材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8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严月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敏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江苏环申建设项目所在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贷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皆含本日）。公司、严月华及王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4 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2,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知识产权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2024 年预计远期结售汇的规模为不超过 600 万美元、150 万欧元，可滚动循环使用。业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86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86号 联系电话：0571-61077309 传真：0571-61077309 邮政编码：311305
联系人：王彪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